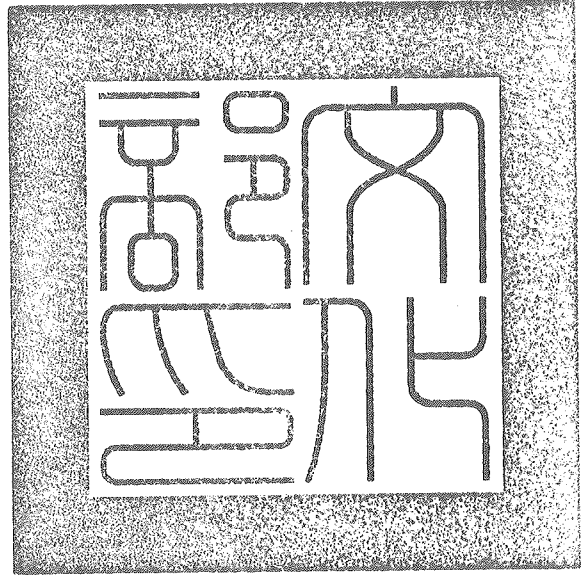


# 文化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文工字第11330308632號



訂定「文化部辦理地方藝文場館耐震評估補強拆除工程補助  
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文化部辦理地方藝文場館耐震評估補強拆除工程補助  
要點」

部長 李 遠